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58號

原 告 徐維均

被 告 洪庭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288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
法官 鄭富容

法官 李謀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維仁